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8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此，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仍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仍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并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安世境内于2026年3月账号被封后，已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率先保证了生产制造环节的运行，同时公司重塑信息管理系统，新的SAP系统各个模块等均已投入使用。系统所有数据由安世境内保管，公司拥有完全访问和管理的权限。另外，公司已完成大客户与本公司间的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电子数据交换）搭建，销售部门逐步推进客户使用EDI向我司传输订单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新信息系统运行顺畅，内部控制措施持续优化完善，为后续审计验证提供支撑。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2、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8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449,683,000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8,806,560股，其中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的数量为2,790,400股，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数量为76,016,160股，转股数量合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3232%。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7,150,2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3.1428%。2026年第三季度期间，转股数量为49,545,971股，其中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的数量为2,790,400股，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数量为46,755,571股，转股数量合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9754%。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32,753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8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505。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0,595份，行权起止日期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0月24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563。

2026年第三季度期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0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10%，第二年为0.20%，第三年为0.3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闻泰转债”自2022年2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2年2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闻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2年1月19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7元/股调整为96.6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8月2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9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自2023年2月17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49元/股调整为96.6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8月5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6.61元/股调整为96.49元/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为43.60元/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6年4月10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3.60元/股调整为32.66元/股；因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8日起，“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66元/股调整为18.36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16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11月9日、2026年4月9日及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70、临2023-010、临2024-074、临2024-122、临2026-027、临2026-06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闻泰转债”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909,691,000元，转股数量为49,545,971股，其中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的数量为2,790,400股，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数量为46,755,571股，转股数量合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9754%。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449,683,000元“闻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78,806,560股，其中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2,790,400股，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数量为76,016,160股，转股数量合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3232%。尚未转股的“闻泰转债”金额为7,150,28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3.1428%。

二、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首次授予	0	0%
	预留授予	0	0%
合计		0	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24人，2026年第三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人数为12人，2026年第三季度共有0人参与行权。

三、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3,869,249	+46,755,571	0	1,320,624,820
总计	1,273,869,249	+46,755,571	0	1,320,624,820

注：2026年9月2日，公司公告变更闻泰转债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本次可转债转股49,545,971股中，2,790,400股来源于公司回购库存股，该部分不新增公司股本；46,755,571股为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股份变动后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2026年第三季度，“闻泰转债”累计转股49,545,971股，其中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的数量为2,790,400股，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数量为46,755,571股，公司总股本由1,273,869,249股增加至1,320,624,82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由15.06%被动稀释至14.53%，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394.6037	12.08	15,394.6037	11.66
张学政	3,749.9930	2.94	3,749.9930	2.84
张秋红	27.9207	0.02	27.9207	0.02
张丹琳	15.6441	0.01	15.6441	0.01
合计	19,188.1615	15.06	19,188.1615	14.53

五、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8250686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22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有3,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7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4,98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5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1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77%。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30,439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1月25日。2026年9月行权0股，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643,871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1月23日。2026年9月行权0股，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5年9月16日及2026年6月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6年7月6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2026年8月6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2026年8月20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8.7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有3,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77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4,98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5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1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77%。

三、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4A工作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0日，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131人，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11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979.4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78人，实际授予数量与登记数量产生差异的原因为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84.9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历次股票期权调整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9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等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6,625,588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5年4月7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57,623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5年4月21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47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0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注销公司层面不可行权部分，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7,351,895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704,129股。上述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8,948,752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及2026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6.12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6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6年9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77人）	15,430,439	0	0	0

（2）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6年9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9人）	2,643,871	0	0	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977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49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3、行权价格：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26.12元/股。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4.67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0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0元。

四、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6年8月31日）		因可转债转股变动的股份数(股)	因期权行权变动的股份数(股)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6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6,460,893	0.54	0	0	−266,043	46,194,850	0.54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213,232,822	72.43	77	0	0	6,213,232,899	72.43
H股	2,318,776,000	27.03	0	0	0	2,318,776,000	27.03
股份总数	8,578,469,715	100.00	−265,966			8,578,203,749	100.00

注：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17,932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8,111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向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回购注销申请，上述部分股份合计266,043股已于2026年9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5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乾”）	500.00万元	3,504.25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5,896.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6.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武汉天乾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江夏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食品”）及非关联第三方武汉市九全嘉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市万全嘉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乾食品、武汉天乾为前述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近日，天乾食品与武汉农商行江夏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天乾食品、武汉天乾与前述非关联第三方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3.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0.8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30日、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	91420115MA4F4P4M3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06月30日/2026年01-0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天乾	20,668.67	9,299.83	11,368.84	2,831.79	−518.73	21,766.47	9,878.90	11,887.56	6,235.21	−210.03

三、保证合同、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天乾食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夏支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3、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债权人要求追加而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4、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反担保协议

甲方（反担保权人）：武汉市九全嘉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市万全嘉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人）：天乾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

1、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3、反担保范围：包括（1）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向贷款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费用等）；（2）依照本协议约定甲方因承担担保责任实际代付金额的资金占用费；（3）甲方实现追偿权及反担保权的全部费用（含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反担保期间：自甲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实际向贷款人支付任何款项）之日起三年。甲方分次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分别自每次实际支付之日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5,896.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56.7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4,350.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越南泰科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发改、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的建设计划和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事项为境外投资事项，项目投资建设及财务核算需通过外币结算，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4、本次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是基于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在实施与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境外经营管理难度提升、供应链及物流变动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存在相应的经营风险与投资风险，能否达到预测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快速推动海外业务发展进程，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本次总投资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均来源于公司的境内自有资金，投资款主要用于设立及运营境外公司、购买土地和厂房、厂房建设、设备采购、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金额及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总投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实施建设越南生产基地。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越南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越南

3、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4、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5、经营范围：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审批或登记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旨在依托越南当地区位优势，优化全球产能布局，提升供应链韧性及客户响应效率，增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通过打造全球化制造与服务体系，提升公司未来应对国际贸易风险的能力及在国际晶振市场的综合长期竞争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发改、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的建设计划和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事项为境外投资事项，项目投资建设及财务核算需通过外币结算，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4、本次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是基于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在实施与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境外经营管理难度提升、供应链及物流变动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存在相应的经营风险与投资风险，能否达到预测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切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发展动态，在促进业务开拓的同时审慎经营，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26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8号）同意，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26转债”，债券代码“1137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26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6年6月15日至2032年6月1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1.80%；转股期限自2026年12月22日至2032年6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74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9月11日起算，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股价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10.74元/股的80%。若未来连续十六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0%，将触发“豪26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豪26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0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31日~2027年7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1,94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27.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07元/股~34.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81,943股，占公司总股本401,170,400股的比例为0.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76元/股，最低价为29.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7.1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